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审函〔2019〕5号

关于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吉4-吉10井区煤层气3亿方/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吉4-吉10井区煤层气3亿方/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大宁县环境保护局对《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吉4-吉10井区煤层气3亿方/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大环审函〔2018〕2号）、吉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吉环审函〔2019〕1号）和临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评估〔2019〕7号），经2019年3月2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大宁县、吉县的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吉4-吉10井区，实施煤层气开发项目。该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7-000291-07-03-001613），总投资13148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利用现有151口勘查试采井、新建400口开采井，井场、集气站工程、采气线路、集水线路）、配套工程、依托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规模为3亿方/年。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且项目污

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物料堆场进行苫盖、加大洒水频次、合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等方式，抑制施工扬尘；燃用高质量低硫柴油，尽可能采取清洁能源施工作业，减轻大气污染；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排采废气经火炬点火后排空；井场取暖、做饭采用电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燃气设施。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设高质量泥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排采水收集池，扩建现有排采水处理站至 $3000\text{m}^3/\text{d}$ ；钻井排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压裂废水做到循环利用，不能利用时排入泥浆池；强化施工、运营期水环境管理，严禁将废水和其他废物倾倒或排入河流、对其造成污染。

按《报告书》要求，采取严格的工程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排采废水、集气站废水和管线凝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排采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义亭河。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距离村庄小于200m的井场发电机要设置在密闭隔音间内，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泥浆固化池，按《报告书》要求对钻井产生的泥浆和岩屑进行固化处理处置，不得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清管废渣、排采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暂存、移送，不得随意擅自处置。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土方工程要避开雨季，避免污水对周边河流的污染；管沟开挖时要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管道穿越农田时要保留表层耕作土，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恢复。

6.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特别要针对排采水处理站制定切实可行的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对义亭河水体不造成污染。

7. 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要求配套相关的监测仪器设备，规范建设排污口。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报告书》要求，开展长期环境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

8. 落实服务期满的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实施封井作业，及时清运井场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对废弃场地实施生态恢复。

9.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报告书》规定的排放浓度要求，满足我局批复(临环水函[2019]

4号)的总量指标,即COD22.63吨/年、NH₃-N1.13吨/年。

三、你要确保本次项目的开采井不在蔡家川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范围内,且确保本次开发气田范围与人祖山自然保护区无重叠。若开采井在蔡家川森林公园内或气田范围与人祖山自然保护区重叠,必须退出,严禁开采。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大宁县环境保护局和吉县环境保护局要履行各自职责,依法对项目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大宁县环境保护局、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单位